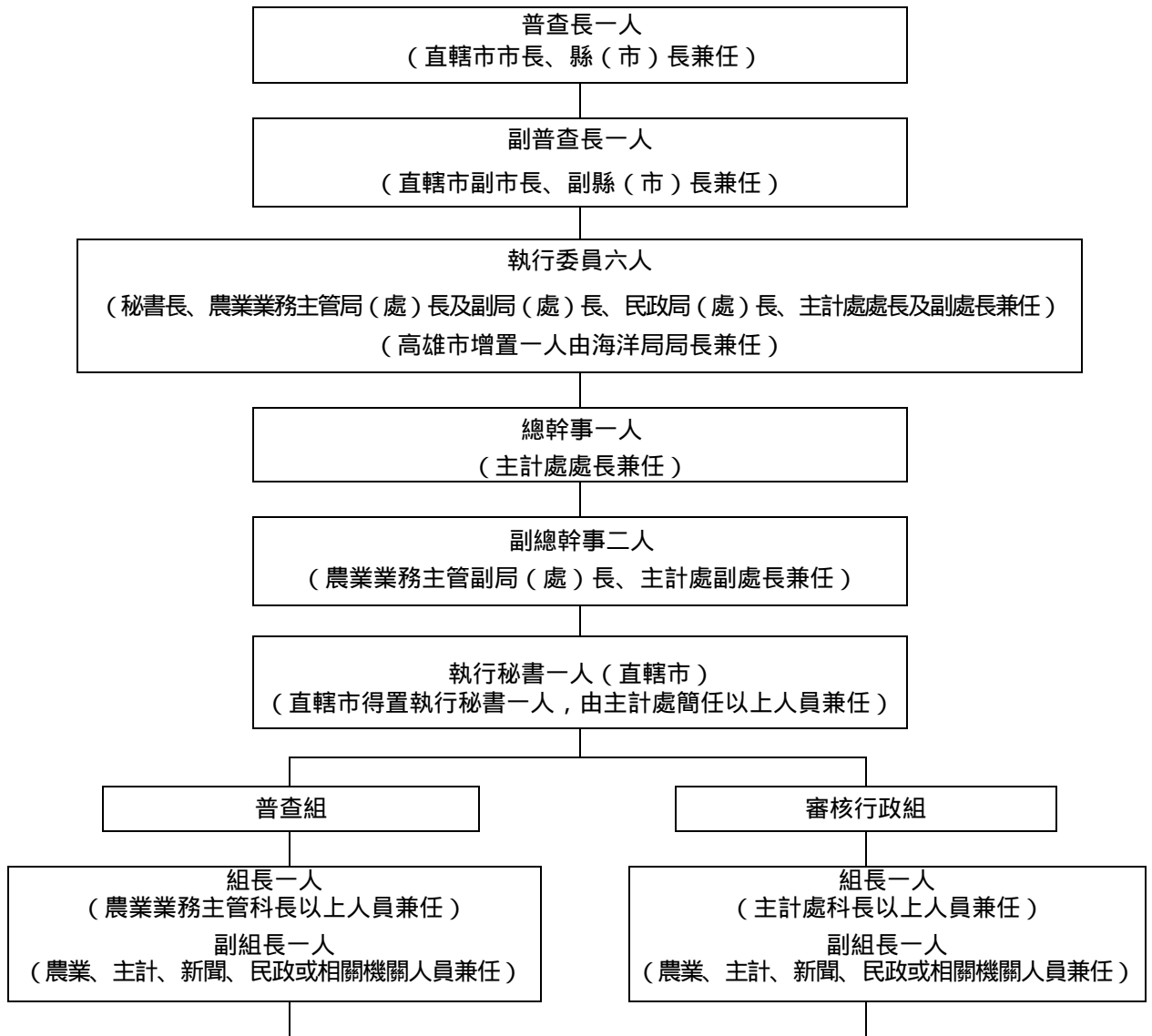


普查處組織架構(115年3月2日成立，至115年8月31日結束。)



幹事員額五人至二十二人 (農業、主計、新聞、民政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) (直轄市普查處已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且普查家數未達七萬家者，幹事員額應減列一人。)			
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
新北市	十	雲林縣	十八
臺北市	七	嘉義縣	十三
桃園市	十一	屏東縣	十六
臺中市	十六	花蓮縣	九
臺南市	二十二	臺東縣	九
高雄市	十八	澎湖縣	六
宜蘭縣	九	基隆市	五
新竹縣	九	新竹市	六
苗栗縣	十	嘉義市	六
彰化縣	二十	金門縣	五
南投縣	十一	連江縣	五
合計		二四一	